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

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镇南木弄村付嘎村民小组、付让村民小组、和平村民小组、老黑寨村民小组、芒萨村民小组、芒渣村民小组、南木弄村民小组、小缅树村民小组、布西林村民小组；石灰窑村石灰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下高峰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镇南木弄村付嘎村民小组、付让村民小组、和平村民小组、老黑寨村民小组、芒萨村民小组、芒渣村民小组、南木弄村民小组、小缅树村民小组、布西林村民小组；石灰窑村石灰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下高峰村民小组，共1个镇2个村委会10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总面积132.8876公顷，其中：农用地131.2006公顷（耕地104.8649公顷、林地3.1788公顷、其他农用地23.1569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1.6870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A%E9%99%84%E7%9D%80%E7%89%A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E%81%E7%94%A8%E5%9C%9F%E5%9C%B0%E5%85%AC%E5%91%8A%E5%8A%9E%E6%B3%95/_blank)，涉及征收的青苗详见《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项目征收土地132.8876公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共涉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个征地区片和水田、旱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等5种地类，I区片，标准为水田91.1250万元/公顷、旱地60.7500万元/公顷、林地37.66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0.7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2250万元/公顷。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征收青苗的补偿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涉及328户。

六、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员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项目属于中型水库，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